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调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和期权数量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和《股权激励审核备忘录1-3号》《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现就调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和期权数量发表如下意见：

原激励对象孙永明、杜洪彦、赖见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再满足成为股权激励对象的授予条件，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对股权激励计划期权数量、行权价格及授予对象进行调整的议案》决定对本次授予对象和期权数量进行调整，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人数调整为 67 人，股票期权的总数调整为 590.72 万份。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调整后的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际授予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

独立董事：陈 岩 张大岭 梁丽娟

2012年6月28日